

证券代码：839523

证券简称：利丰智能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新疆利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3 月 4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2 月 1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曲广新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主席杨磊、职工监事高娜、监事宋国辉；副总经理兼信息披露负责人张宇晖、财务负责人王佳
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人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

构。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提请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上午 12 时 0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新疆利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新疆利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6 日